



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199-PY-01

项目名称	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 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		申请时间	2018 年 01 月 12 日
委托人名称	平邑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	合同编号	ADCK-XNY-PY20171130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	☒ 首期款 ☐ 进度款 ☐ 尾款 ☐ 质保金 ☐ 延期款 ☐ 其他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		
付款依据	根据《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十一条： 预付款，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8 日内，委托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(¥104100.00 元)。	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柒仟元整		¥347000.00（元）	
累计支付	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整		¥0.00（元）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肆仟壹佰元整		¥104100.00（元）	
完成情况	《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:ADCK-XNY-PY20171130），监理合同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，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进场工作。			
备注	无			
委托方 意见	 同意支付 项目负责人:  (签字并盖项目章) 日期: 2018 年 1 月 15 日			